

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建築一甲班級經營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9.1.4 北市教祕字第八九二〇〇五一七〇〇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1.配合課程要求，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素養，強化人文關懷，改善班級管教品質。
- 2.激發家長參與學校校務、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，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、情意與技能，並與導師共同承擔管教責任。
- 3.引導導師推展適當之管教方式，加強相關活動之計畫，增進學校與家長、社區之良性互動。

三、班級經營目標：

1. 建立健全學習環境
2. 培養理性、和諧的班級氣氛
3. 培養自動自發、積極樂觀及多元思考的學習態度
4. 激勵學生潛能創造團隊精神

四、班級經營內容：

- 1.聯絡方式 導師與家長之連絡方式，包括定期發行(更新)連絡電話資料，或親自到校連繫等。
- 2.輔導管教 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內容，輔導教育本班學生。
- 3.生活常規
 - (1)到班時間 星期一、星期五 8:00 星期二~星期四 07:40
早上打掃時間為 8:00~8:15
早讀：時間 7:40~8:10 為早讀
 - (2)升旗：凡 8:00 以後到者記升旗缺席乙次。升旗時除身體不適者(向老師報備)或有公差勤務者(須有老師指派)外均必須參加，否則亦記升旗缺席乙次。
 - (3)環境整潔：>早晨負責內外掃同學打掃完畢，須回教室參加早讀
>放學負責內外掃同學於放學後開始打掃，打掃完後必須將掃具放置整齊才可離校。
>午休期間由當日值日生同學於 12:35 開始整理教室地面垃圾及回收便當盒、廚餘、筷子至指定處。
>負責倒垃圾同學每天放學後一定要清除當天的垃圾。
>隨時保持座位周圍清潔。

◎請認真負責打掃環境.建立一個清新的學習環境

 - (4)午休：12:40 開始，所有同學在教室內安靜休息，不得影響他人休息
 - (5)上課時：嚴禁講話、傳紙條、睡覺或其他會影響老師上課之不當行為。
 - (6)秩序比賽：嚴守班級紀律，爭取班級榮譽。
 - (7)整潔比賽：分工合作，盡心盡力，維護班上整潔。
 - (8)作業與報告：依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- 4.請假規則 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實施：
 - (1)凡公假、事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，事後不予補辦。
 - (2)病假請”家長”電話告知，並於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。

5、獎懲標準 請參閱網站或學生輔導手冊

6.德行評量 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實施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(二) **服務學習**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採課餘或假日時間實施。「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護照」內設計有「服務學習活動記錄卡」，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補發須參加服務學習 1 小時，並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如學生自行安排於社區進行服務學習，而無適當單位可認證時，可由導師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照片等資料逕予認證，免由里長蓋章提供認證。
- (三) 獎懲紀錄。每學期的獎懲紀錄均會列於成績單上，作為高三升學的依據。
(若學生需要改過銷過，請在當學期完畢，不要累積至高三，造成學生自身的困擾。)
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
7.學業評量(若有修訂，以學校公告為主)

畢業學分：(1) 畢業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，部定必修至少 85%及格；

(2)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 60 學分以上及格，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；

(3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- ☞ 學生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(未滿 60 分)，40~59 分給予補考機會，若有通過補考，以及格成績(60 分)登錄。若為 39 分以下，該科需要重補修。
- ☞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建議重讀；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。
- ☞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☞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- ☞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8.重要活動及考試

重要考試

(1) 第一次期中考：3/31~4/1

(2) 第二次期中考：5/11~5/12

(3) 期末考：6/30~7/1

重要活動

- 2/22 開學典禮、註冊、領書、正式上課
- 3/6 學校日
- 3/1 補假 (補 2/28)
- 4/2, 4/5 補假

- 4/9 高一熱舞比賽
- 4/17 校慶 (4/19 校慶補假)
- 5/12 下午停課(國中會考考場布置)
- 6/14 端午節放假一天
- 7/2 學生歷程檔案上傳認證截止(暫定)
- 7/2 休業式 7/3 寒假開始

作業抽查

(1) 4/13 第一次作業抽查 (2) 5/26 第二次作業抽查

- 7.親師配合** 導師期望與學生家長間之相關配合事項：
- (1) 請督促貴子弟早晨能準時到校。
 - (2) 貴子弟來校上學自帶便當(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之相關配合要求)。
 - (3) 督促貴子弟在家中**多看書**少上網少打電玩。
 - (4) 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，有異常該問明原因。
 - (5) 注意貴子弟常與班上那些同學交往及其交友情形。
 - (6) 貴子弟若有請假，請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，以免造成曠課。
- 8.家長的關懷：** 家長有權瞭解子弟在學校之學習、交友、出勤、團體生活狀況，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相關教師應確實相告，並提供詳細資料，學校對學生之生活常規輔導及其他相關措施，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、督促子弟之行為符合相關之規定，讓子弟快樂的成長。
- 9.外出規定** 在校期間須經申請始可外出，中午必須在校用餐；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學校備有蒸飯設施，開學後最好自帶便當不得已才購買餐盒。
- 10.違禁品規定** 不可攜帶不良圖畫及書刊、非法軟體、色情光碟、凶器、違禁菸品、藥物等物品來校。
- 11.其他規定** 為不影響班上讀書風氣，請配合：
- (1) 勿攜帶小說、漫畫。
 - (2) 勿攜帶電玩或電玩光碟及程式。
 - (3) 盡量避免打工以免影響課業及升學。
 - (4) 手機之使用需配合學校管理規則辦理。
- 12.與導師連絡：** (1) 導師辦公室電話:27091630 分機 **3015**
(2)e-mail : clin23@ taivs. tp. edu. tw

